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21號

原告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保成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應係請求被告於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000,000元之同時，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，因原告所提出之委託書、斡旋契約書已明確記載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為230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230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與先位聲明之請求間應為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毋庸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

附表、

編號	不動產標示
1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
2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
3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4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5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6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7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8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9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10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11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12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13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14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15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共有部分)